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載列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吸收合併協議進展的公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發生變動的公告》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12 科环 03
债券简称：G19 科环

债券代码：122179
债券代码：155702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4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春晖青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本公司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本公司最终将注销登记。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H股上市地位。

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必须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前达成。因此，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仅为一种可能性。此外吸收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本公司不保证能达成任何或全部条件或前提条件，因此吸收合并协议可能生效亦可能不会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会实施或完成。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最新进展

根据本公司与合并方订立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待前提条件，即(i)根据中国的规定经国电电力董事批准及签立实施协议（作为一项关连交易）及(ii)就合并取得或完成（如适用）向或由(a)中国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b)中国商务部、(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适用）及(d)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各自的地方当局备案、登记或批准（如适用），以及其他有关合并的适用政府批准已获得或完成后，方可作实。

前提条件(i)已于2022年1月24日达成，前提条件(ii)已于2022年4月22日达成。

三、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事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债券简称：12 科环 03
债券简称：G19 科环

债券代码：122179
债券代码：155702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安排，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晓东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振祥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高振祥先生，为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高先生于2021年6月7日加入公司。高先生历任神华神东电力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榆林神华能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物

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神华国际工程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高先生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高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无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债券简称：12 科环 03
债券简称：G19 科环

债券代码：122179
债券代码：155702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自 2018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招投标的结果，公司委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二）变更批准情况

此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此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

出资人和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立信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立信审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完成移交工作的办理，

立信已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